

安徽合肥市法轮功学员王敦龙被冤判入狱

【明慧网】(明慧网通讯员安徽报道)安徽省合肥市 64 岁的法轮功学员王敦龙,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六日被合肥市蜀山区法院非法判刑两年四个月、并勒索罚金 4000 元,上诉后被非法维持冤判,他于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日被劫持到安徽省宿州监狱。

六月九日,王敦龙家属收到宿州监狱通知,据说目前只要是修炼的家属一律不给会见(远程)、不准写信、不准打电话。

王敦龙为人诚实厚道,他居住的小区人们都说:他是小区里最善良的好人,他被抓起来还要被庭审,肯定是国家政策出问题了,要不就是抓错了人?

王敦龙修炼法轮大法后,按真、善、忍准则要求自己,做事先考虑别人。在工作中兢兢业业,不重名利,曾经给单位发明多项专利,从不张扬。王敦龙在当地还是一位小有名气的书法家。在家,他是个好丈夫、慈爱的父亲,受到亲朋好友的赞誉。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一日,王敦龙和妻子胡学业、妻姐胡文业,被瑶海区龙岗派出所和瑶海国保大队人员入室绑架,并被非法抄去电脑、打印机、大法书、各种真相资料、真相葫芦挂件等私人财物。随后,胡学业被非法拘留十三天,胡文业被“取保候审”。王敦龙被非法刑事拘留,后被非法批捕,一直被非法关押在合肥市看守所。

王敦龙和妻姐胡文业,被构陷到蜀山检察院和法院。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下午两点半,合肥市蜀山区法院非法对王敦龙和胡文业开庭。辩护律师在庭上严肃指出此案的违法之处:

第一、公安机关进入居民家中



搜查,只有怀疑居民家中有危害社会安全的物品或有毒有害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情况下,才可以搜家。结果,搜出来一些书册和工艺品,这些东西会危害社会吗?是危险物品吗?搜家的行为本身都不合法,所以搜出来的证据也不应有效。

第二、证人张祥的供词存在极大的逻辑错误。他说的是一个四十五岁的男子,而我的当事人是一九五八年出生,人已年过六十三岁,与其描述不相符。其次,指认过程,公安机关是极不负责任的,指认安排极不合理,结果也不科学,不能作为有效证据。

第三、证人辛乃运说这两个阿姨当时戴着口罩,他又是怎么辨认出来胡学业、胡文业两人的。

第四、我们想看一下这些物证、人证。

检方也不拿物证出来,也不叫证人到庭作证。律师坚决地说:“我要求,宣判我的当事人无罪,并且立即当庭释放我的当事人!”法官缓了一缓,又问王敦龙,你还有没有什么要说的?

王敦龙说:“我炼法轮功二十七年了,为什么这么坚持?是因为法轮功真的好!我在炼法轮功之前也练过其它气功,都没有法轮功这么神奇。二零一四年,我体检,查出胆囊息肉病变,没治疗、没吃药,就在大法中修炼,之后,不药

而愈。全世界所有国家都不反对修炼法轮功,只有中共反对。如果中共不迫害,我相信现在中国得有更多的人修炼法轮功。希望你们保留人性中最后一点善念。过去,给僧人一口饭吃,都会得到大福报的。案件审理要倒查二十年的,善待法轮功学员,才会有好的未来。”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六日,王敦龙被安徽合肥市蜀山区法院非法判刑两年四个月并处罚金 4000 元(刑期自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二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妻姐胡文业被非法判刑一年四个月,缓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 2000 元。

王敦龙不服,提出上诉,要求撤销蜀山区法院(2020)皖0104 刑初 762 号刑事判决书,依法改判上诉人合法诉求。然而,中共邪党根本不讲法律,王敦龙还是被非法维持冤判。◇

你知道吗?



法轮功书籍中明确指出杀生和自杀都是有罪的,真正的修炼人绝不会杀生或自杀、自焚的。

上图为中共“天安门自焚”伪案现场图片。汽油燃烧,火温可达 500 度以上,这样的高温中,王进东却能稳坐不动,头发也没烧坏。警察拎着灭火毯,在他身后等着,直到他在镜头前喊完口号才把灭火毯盖他身上。这不是演戏又是啥? ◇

近期安徽省法轮功学员被迫害情况简述

安庆市黄志松等 8 位法轮功学员被绑架 6 人已回家

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晚 9 点多，安徽安庆市法轮功学员 8 人在集体学法后，被安庆市公安局及经开区、大观局等国保警察绑架，警察未出示任何法律手续。

被绑架学员有：黄志松、陈玲霞夫妇、彭志江、江峡亘、汪忠良、章姓学员、尚姓学员母女。黄志松、陈玲霞家被非法抄家。后，有彭志江、汪忠良、章姓学员、尚姓学员母女 5 人安全回家。六月十八日下午，陈玲霞已回家。

目前，黄志松、江峡亘两人已被非法刑事拘留，并被劫持到安庆市岳西县看守所非法关押。

合肥市法轮功学员程素君和谢毓珍被迫害情况

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二日早上，程素君和谢毓珍去菜市场买菜，回来时被 5、6 个便衣拦截，要把她们强行带走，口气强硬，程素君被强行带到包河区滨湖派出所，谢毓珍被拉上另一辆车带走。

到派出所后，程素君被带到审讯室，警察要她坐在犯人坐的铁椅

子上，程素君坚决不坐，他们搬来一把木椅子。之后，他们开始盘问程素君，说她们给合肥市各区、街道邮寄“劝善信”是违法的，“扰乱”了政府部门的人心，他们声称有投递信件的录像。

程素君说：“向政府部门反映情况，说明法轮功是教人向善的，在中国没有一条法律说法轮功是邪教，恰恰相反，宪法还规定了信仰自由，法轮功在中国完全是合法的，只是江泽民反对，他个人代表不了法律，希望你们不要再迫害法轮功了。”最后他们的处罚决定是，利用邪教“会道门”进行邪教活动，拘留 10 天，并要程素君在所有笔录材料上签字。程素君说：“我炼法轮功，和会道门没有任何关系，你们不要生拉硬套，陷害法轮功学员。”并坚决抵制签字。

这时已经快到中午了，他们说：“你去休息一下，下午还有程序要走。”程素君被带到一间铁笼房子里，就这样一直等到下午 4 点多，把程素君又带到一个房间，说要拍照、采集指纹、抽血等。程素君问为什么要抽血，并坚决抵制，

但是拍照和指纹采集还是做了。之后他们又拿出所谓的笔录材料要她签字，程说不签，就又被带回铁笼房间里。

大约到了晚上 9 点多，他们又把程素君带出来说：“虽然拘留 10 天，我们不执行，你签个字，马上送你回家。”在坏人的欺骗诱惑下，程素君就在拘留单上签了字，并被放回家。

安徽省合肥市法轮功学员翟亚男又被绑架

翟亚男，女，在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在家中被绑架到肥西派出所隔离 14 天。据说在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她就被跟踪，警察还跟踪翟讲真相的多人。目前翟亚男正处在非法检察院阶段，主办检察官：李卫华，据说是合肥市益民派出所刘红卫主办报送蜀山检察院，

安徽省亳州市利辛县法轮功学员孙连义被非法批捕

据悉，安徽省利辛县法轮功学员孙连义已被非法批捕，目前被非法关押在利辛县邻县的涡阳县看守所。具体操办者为利辛县国保大队警察：李磊。◇

中共最恶毒的酷刑——吃大便、灌尿

中共在迫害法轮功学员时动用了许多颠覆人类认知的酷刑，如强迫吃大便、灌尿等，这里举两例：

殷贤良生前在马鞍山看守所被中共暴徒强迫吃大便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底，安徽马鞍山市法轮功学员殷贤良被当地 610 非法抓到马钢盆山农场洗脑班迫害。在洗脑班他坚定修炼，被送到马鞍山市看守所继续迫害。他在那被打得爬不起来，中共暴徒污辱他吃大便，把屎往他嘴上塌。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殷贤良被非法劳教两年，送到南湖劳教所。因他身体已被迫害得衰极，骨瘦如柴，生命垂危。南湖劳

教所拒收。殷贤良回家后身体一直不好，在二零零九年八月去世。

吴庆斌在大通劳教所被恶警灌尿致死

2000 年 3 月 1 日，淮南市法轮功学员吴庆斌到北京上访，被淮南大通派出所非法拘留 15 天。4 月 4 日，吴庆斌在外炼功，又被大通派出所警察送进了淮南第二看守所。由于在看守所吴庆斌被迫害得身体极度虚弱，被转到淮南劳教所后，查出有胸积水。劳教所怕承担责任，就以写“保证书”为条件让其保外就医。出来后，吴庆斌身体迅速好转。

后来吴庆斌认识到了自己的错



误，于是来到劳教所，严正声明以前被迫写的东西作废。淮南劳教所的警察又重新非法关押吴庆斌。吴庆斌绝食了十几天，身体状况很差，在 2001 年 7 月 5 日左右，劳教所又让其保外就医。

2001 年 7 月 19 日，大通政法委到吴庆斌的老家山南，把他带回送进大通劳教所，第二天也就是 7 月 20 日，吴庆斌在大通劳教所被灌尿致死。◇